

社保年度申报每年都是要做的，今年也不例外

一、申报对象

- 1.在我省参加社会保险的参保单位及其职工。
- 2.参保单位以2022年12月在职职工人数为应申报人数。2023年1月1日后进入单位或1月6日前离职的职工不在此次申报范围之内。

二、申报时间

2023年1月11日起至2023年3月6日

三、缴费基数确定

- 1.参保单位以职工2022年工资收入为依据申报缴费工资，工资收入在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范围内的，即为缴费工资基数。工资收入高于上限的以上限为缴费工资基数，工资收入低于下限的，以下限为缴费工资基数。
- 2.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至四级伤残并按月领取伤残津贴的职工，以伤残津贴为依据申报缴费工资，基数确定方法同上。
- 3.缴费工资的组成按《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令〔1990〕1号）和《关于规范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号）、《关于规范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补充意见》（苏社险管〔2007〕9号）等规定执行。

四、申报材料

- （一）《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申报汇总表》（见附件1）；
- （二）《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申报表》（见附件2）。

附件 2

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申报表

单位全称(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单位: 元

序号	个人编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缴费工资总额 (元)	个人签字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人			

填报说明: 1. 缴费工资总额为上一自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全年工资收入总额, 不足12个月的折算成12个月的工资收入填写(单位盖章)
2. 用人单位填报的缴费工资总额应当经本人签字认可或到本单位职工公示, 接受职工监督。

五、申报方式

(一) 已开通“网上申报业务”的参保单位可通过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进行申报。

(二) 未开通“网上申报业务”的参保单位需携带相关材料至社保关系所在地的社保经办机构进行申报。

六、网上申报操作流程

第一步：先用CA登录江苏人社网上服务大厅



第三步：找到社保保险缴费社保



这个时候会得到一个表格，注意这个表格里面有两页的，具体信息就不展示了，截图看下，自己弄得时候看仔细了。



点进去直接上传，成没成功这里可以看到